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8號

上訴人 林美惠

被上訴人 林盟時

林仁惠

林玉惠

許誠杰

許玉燕

許玉鵬

許玉嬋

萬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¹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輝

被上訴人 鄒淑鄖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18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1萬8,1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9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書記官 周子鈺